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67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案，敬請國、高中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803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與該部自 97 年起共同舉辦本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並期許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，本屆 2 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：自 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

114/08/26



11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 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《課》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 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 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 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(4) 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 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三、請於活動期間內，運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 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；另旨揭競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，屆時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張貼宣導。

四、倘對該活動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 聯絡人：呂宗軒分析師。

(二) 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。

(三) 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